附件4

诚信报考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大化瑶族自治县参加广西2023届毕业生就业双选会（南宁师范大学）招聘教师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并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材料以及有效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，并确保通信畅通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材料。

三、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全部资格条件，并能够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招录单位进行审核。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，本人在明知不符合基本条件或不符合岗位条件仍报名的，在任何环节被审核发现，将取消聘用资格。

四、本人承诺按期完成学业，在规定时间内（2023年7月31日前）取得 （大学专科/大学本科/研究生）学历和 （学士/硕士/博士）学位及 教师资格等相关资格证。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，本人同意有关单位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。

五、本人承诺诚信报考，对在面试资格审查、面试等后续环节随意放弃资格的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依照规定进行诚信记录。

六、本人知悉且严格遵守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并将积极配合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